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3936

一. 标题: 改装计算机控制电门终端跳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Rathyeon服务通告SB76-3480(包括服务通告/工具图纸报告传真)内的Hawker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26-22 修正案 39-13011
- 2.Raytheon 服务通告 SB76-3480 2001 年 08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丢失跳线,导致在机组无意识的情况下失去超速保护功能,进而引起发动机超速和可能造成非指令性发动机关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跳线安装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或3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Raytheon服务通告SB76-3480(包括服务通告/工具图纸报告传真)执行 本指令A(1), A(2)和A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在计算机控制电门"NF"的终端1和3之间安装一个4英寸长的跳 线。
- (2) 在计算机控制电门"NG"的终端1和3之间安装一个6英寸长的跳 线。
 - (3) 用扎线扎好并存放好在计算机控制电门"NF"和"NG"上的跳线。 替代方法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